

证券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中心及企业互联网转型解决方案产品中心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10: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也可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联系人：李西平、舒笑

电话：021-67002300

传真：021-59800969

邮政编码：201707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资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70”，投票简称为“汉得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中心及企业互联网转型解决方案产品中心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中心及企业互联网转型解决方案产品中心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

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